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 1,69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615,912,087 股减至 614,217,087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